

本府就「0206 善款請用於安平二期國宅海砂屋的賠償」案，敬答覆如下：

- 一、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為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為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84年興建完成之國宅社區，自竣工交屋後即陸續產生混凝土剝落，有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之虞，經鑑定為含高氯離子建築物，本府協助社區向營建署爭取重建補助，並於106年獲營建署道義補助、租金及搬遷補助合計3.75億元。本府考量保障市民之居住安全並達成臺南市宜居城市目標，將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都市計畫容積提升作業，提升安平二期國宅重建案之財務可行性，以維護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與權益。
- 二、有關運用 0206 善款辦理安平二期國宅案，前經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備查，不運用 0206 善款辦理，本案將移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提送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審議。